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农〔2026〕65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6 年小额信贷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陇县农业农村局 陇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小额信贷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陇农发〔2026〕130 号），现将你单位陇财办农专〔2026〕46 号文件中下达的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的 457.8 万元予以调减。此次重新下达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308.4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216 万元，省级 77 万元，县级 15.4 万元。

此项资金属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范畴，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，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，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，

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，建立项目资金台账，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，规范管理项目。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直接支付到第三方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各级相关工作精神，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信息股、档（二）

陇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26日印发
